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投资方式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钒钛产品销售推广工作,增强钒钛产品销售力度及提升钒钛产品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,公司拟全额出资,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"成都钒钛贸易")。

(二) 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64)。

(三)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);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 亿元;

公司出资比例: 100%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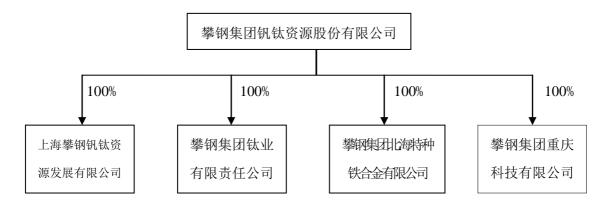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:金属制品及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、 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、矿产品、五金交电的销售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金融业务),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: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以货币资金投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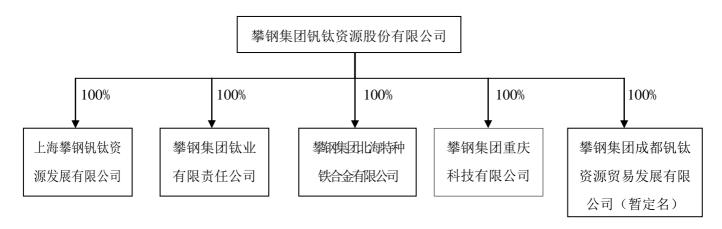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。

三、设立成都钒钛贸易前后公司对外投资变化情况

(一)设立成都钒钛贸易前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

(二)设立成都钒钛贸易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

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有利于公司争取当地更多贸易优惠政策,有利于增强钒钛产品销售力度及提升钒钛产品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